附件1

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暨东盟国家青少年

科技交流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为导向，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进一步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社会化平台，实现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通过联动全区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形成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科普品牌活动，为广大青少年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我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为实现我区“两个建成”目标作出贡献。

二、活动名称

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暨东盟国家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

三、活动主题

启迪科学智慧·成就科学梦想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共青团广西区委

（二）承办单位：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

（三）协办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四）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

主 任：纳 翔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何 求 自治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赖荣生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李清先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廖文军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左向蕾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成 员：黄星华 广西科技馆馆长、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

陈 坤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三处处长

蓝 雁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李海洪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处长

罗 鲜 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四级调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

（五）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等单位负责本区域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成立市级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所在市科协。

五、活动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0年9月至10月31日

（二）活动地点：

全区联动活动：全区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等

主场活动：柳州科技馆（暂定）

六、活动对象

全区广大青少年

七、活动内容

坚持“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模式，集中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创新各类主题科技活动，结合广西鲜明浓郁的民族特色，重点突出科学节活动的公益性、科普性和广泛的公众参与性等特点，大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科学节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一）主场活动

科学节活动主场设在柳州科技馆（暂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总体防控要求，采取形式多样的科普体验形式，汇集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开展丰富多彩的展演、竞技、互动科学体验、培训等青少年科教活动。主场活动的启动仪式将在9月举办。

1.“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宣传展示、“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作品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科协

活动内容：通过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作品展，进一步展示我区青少年在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丰硕成果，反映我区各级政府对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的高度重视，鼓励广大青少年大胆创新，为我区科技发展培养更多的后备力量。

2.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明办、科协

活动内容：通过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面向广大乡镇和农村少年儿童，充分发挥科技馆等场馆资源优势，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科普作用显著的“科技体验日”活动，开展素质教育技能比赛，培养未成年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不断创新与蓬勃发展。

3.科学节主场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

活动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对科技创新和把“一带一路”建成创新之路的要求、“十三五”规划中对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要求，结合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向广大青少年普及推广人工智能相关科普知识，提高青少年对人工智能的认知和兴趣的任务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出推动科普国际交流，推进中国—东盟科普传播交流活动相关精神，在科学节主场活动设置青少年人工智能等科技互动体验项目，邀请东盟国家开展科技、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中国-东盟国家科学教育工作交流。招募国内知名人工智能相关教育产品的企业组织专题展览，引导中小学校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积极投身人工智能的学习和实践中。

（二）全区联动活动

全区联动活动是青少年科学节的重要支撑。要统筹科普项目资源、聚集科普活动平台，利用各类科普活动和赛事开展科技扶贫，大力动员和倡导各市特别是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及相关社会力量积极开展能让青少年广泛参与的参观、交流、实践、展示、竞赛等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吸引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科学节各项活动，推动我区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广泛开展，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1.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科学节（科技节）活动

责任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

活动内容：每个县（市、区）至少组织1所中小学校、1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或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联动举办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科学节（科技节）”活动，根据地方需求和地域特色，结合品牌科普活动和科普项目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拓展青少年科学节在各市的活动内涵，增强科学节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2.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系列活动、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

责任单位：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

活动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科技馆活动进校园”活动，送科普到基层，满足基层中小学校青少年对科普活动的需求，力求受益青少年达到2万人次；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积极申报科学节相关活动，并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活动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3.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校外活动场所

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广西科技馆、各市科协、各有关县（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活动形式机动灵活、展示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方法新颖的特点，在科学节期间，组织全区科普大篷车深入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中小学校、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普场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大力弘扬和传播科学精神、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高。科学节期间，每辆科普大篷车至少开展1次以上青少年科普活动。

4.中国流动科技馆广西巡展

活动内容：充分发挥科技馆科普辐射功能，将先进科普理念及生动的科普展品、科学教育活动带到基层，惠及更多民众。巡展以参与、体验、互动性的展品,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进一步提高地方科协服务公众的能力。科学节期间，拟在6个县（市、区）开展流动科技馆第二轮巡展活动，预计参与活动青少年约10万人次。

5.“我写我唱我宣讲”广西百万青少年科普金童谣系列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各市科协、教育局

活动内容：广西百万青少年科普金童谣有奖征文大赛由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举办。在《小博士报》系列周刊中开辟专栏，刊登征稿启事，以童谣这一少年儿童喜闻乐见、朗朗上口的文学形式来宣传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应急避险等科普知识。通过创作、收集、整理和宣传科普童谣，让少年儿童在诵读通俗易懂的科普童谣时，愉悦地接受科普知识。并将科普童谣与图画有机结合，策划、设计、制作图文并茂的《科普金童谣》系列书籍，深入学校开展“学科普童谣、唱科普童谣、编科普童谣、演科普童谣”等系列活动，丰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营造优秀科普童谣广为传唱的社会氛围，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6.科技辅导员培训

责任单位：广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培训基地，各市科协、教育局、文明办

活动内容：加强青少年校外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提供平台和渠道，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鼓励各市积极举办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参与自治区级科技辅导员培训，加大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有效地提升基层科技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和活动组织能力，不断提升我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

八、活动总结

各市及相关活动的组织（主办）单位要注意活动原始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做好第八届广西青少年科学节活动的宣传和总结工作，总结材料要求亮点突出、数据详实，包含图片或影像资料。科学节活动结束后，由各市青少年科学节实施小组办公室（各市科协）负责统一汇总，并做好全市科学节活动总结，报送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纸质总结须加盖公章，电子版及影像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或刻成光盘报送。

九、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

（一）实施步骤

整体活动共分四个阶段进行，6月为联合发文、宣传动员、组织发动阶段；7-8月为活动准备阶段；9-10月底为活动全面开展阶段；11月为活动总结阶段。

（二）工作分工

1.科学节组委会负责科学节活动的发文组织、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自治区科协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启动仪式、科学节主场活动等部分主场活动的开展，以及其它主场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

自治区文明办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体验日活动以及组织各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主要负责组织各市中小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组织“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在主场活动现场进行宣传展示以及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共青团广西区委主要负责“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作品展示及开展相关科学节活动。

2.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在广西青少年科学节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科学节各项活动的统筹管理、评比、表彰等，具体进行筹备实施工作。

3.各市科协、文明办、教育局、科技局和团市委按照科学节活动通知的要求，负责科学节活动在本市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